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宥騰

具保人 楊宦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宦埕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因受刑人楊宥騰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同法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楊宥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由具保人楊宦埕繳納同額現金具保後，已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將受刑人釋放，有刑事被告保證書、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又受刑人經聲請人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受刑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且拘提未獲，另

01 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
02 案執行以履行其具保責任，亦查無受刑人及具保人在監執行
03 或羈押中等情，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通知具保人送達證
04 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彰化縣警察局
05 和美分局113年1月22日和警分偵字第1130002222號無法拘提
06 到案報告書、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07 資料查詢及在監在押記錄表等在卷可按，足認受刑人已經逃
08 匿。揆諸上揭規定，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
09 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月馨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林育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